
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石市监函〔2022〕26号
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2 年石家庄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河北省、石家庄市的实施意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标准的需要，现面向全市征集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

石家庄市地方标准是结合我市实际，满足各行业、各领域特殊需要，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，是我市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2022 年，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河北省及石家庄市实施意见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、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考虑各行业、各领域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要求，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支持各行业建立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标准体系。要重点围

绕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要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部门、本行业实际，广泛动员，深入研究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各单位应重点考虑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省、市重大发展战略、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等方面急需的标准项目，对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河北省地方标准，为满足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需要在我市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，可以提出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申请。2022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申报范围如下：

1. 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所需标准（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人工智能、高端制造、生物技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方面优先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适老辅具产业等方面优先）；

2.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、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所需标准（数字乡村建设、智慧农业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副产品流通、农业新品种创新提升等方面优先）；

3. 生活性服务业、生产性服务业等方面所需标准（生活性服务业中养老扶幼、职业教育、全民健身、公共文化等方面优先，生产性服务业中电子商务、现代商贸物流、共享经济、质

量管理等方面优先);

4.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、节能节水低碳、生态修复等方面所需标准(碳达峰碳中和、制止餐饮浪费、绿色出行等方面优先);

5. 社会治理、基本生活保障、社会信用、公共安全等社会管理方面所需标准(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应急处置等方面优先,政务服务中行政管理、智慧监管、司法和法律服务等方面优先);

6. 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信息技术、智慧城市、智能交通、军民通用等方面所需标准;

7. 落实国家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领导批示,以及我市重大项目方面所需标准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再制定“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、产品检验方法以及有机、绿色、无公害农产品标准”,将地方标准制定范围依法严格限定在“满足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”的范围内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市级地方标准的提出单位为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标准的申报;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区域性特殊要

求以及有关市场监管业务标准项目的申报。

各标准起草单位（包括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）应对拟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认真科学的评估、论证等前期预研，认真填报《石家庄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为保障地方标准申报项目的成熟度，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时，应提供地方标准项目草案，不能提供草案的，应提供标准主要内容等材料。

各标准起草单位在申报前可通过有关网站进行查询，避免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省、市已发布或列入计划的地方标准重复。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盖章后，根据标准归属行业进行选择，报送提出单位进行初审。

各标准提出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在收到起草单位报送的计划建议书后，应对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急需程度，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业务能力，以及避免与现行有效标准重复等方面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，在项目建议书上填写审查意见并盖章，同时填写《2022年度石家庄市地方标准征集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初审工作可交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。

各标准提出单位可统一组织或由起草单位分别报送申报材料。2022年6月30日前，将《石家庄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书》和《2022年度石家庄市地方标准征集项目汇总表》纸质版各一份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（市建华南大街153号803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

biaozhunhuachu803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刘荣霞、李彬彬、王镇

联系电话：0311—66167050、66167049

附件：1. 石家庄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书

2.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地方标准征集项目汇总表

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石家庄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建议书

标准名称_____

第一起草单位（盖章）_____

项目负责人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_____

申报时间 年 月 日
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

标准名称		所属行业			
制定 / 修订		修订原标准号			
标准起草单位(参与起草的单位全部列入)					
标准提出单位		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
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及代号		采标程度	等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非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拟制修订地方标准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(重点说明我市及省内基本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相关技术成熟程度及试验验证情况)。					

拟制修订地方标准在贯彻实施中的可行性分析、标准适用范围、创新点和主要技术内容（或另附标准草案）

拟制修订地方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关系

工作计划安排（包括标准草案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试验验证、标准送审、专家审定、上报批准的时间安排）

地方标准起草人员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专业	电话

主要起草单位意见:

批准人签名

单位(章)

年 月 日

标准提出单位意见(市直行业主管部门,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):

批准人签名

单位(章)

年 月 日

本建议书一式两份,一份标准提出单位留存,一份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